

证券代码：300849

证券简称：锦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补选。

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沈斌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斌云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补选为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斌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沈斌云先生简历

沈斌云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公司银行部资本市场业务中心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直投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沈斌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沈斌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